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按每10股股份發行1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並尋求股東批准。

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釐定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一份載有發行紅股之更詳盡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5股紅股。於記錄日期當日分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參與發行紅股。

按本公告日期當日已發行903,000,000股股份(包括660,000,000股內資股及243,000,000股H股)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現有股份，於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根據發行紅股發行之紅股總數將為1,354,500,000股，其中按發行紅股向H股持有人發行364,500,000股H股及向內資股持有人發行990,000,000股內資股。

零碎權益將不會被配發，但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利益全權酌情釐定視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或買賣。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緊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以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緊接上述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上，各自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就H股紅股而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之地位

紅股在各方面與於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限。紅股持有人將有權享有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但無權享有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前本公司宣派之股息。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364,500,000股新H股之上市及買賣。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H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H股享有同地位。待條件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新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買賣附帶H股紅股相關權利之

H股之最後日期 九月五日

買賣H股紅股除權之H股之首日 九月六日

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以享有H股紅股資格) 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八日至十月八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七日上午十一時

釐定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

H股持有人重新開始登記 十月九日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月九日

寄發H股紅股股票 十月二十二日

H股紅股買賣首日 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所有上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

載有發行紅股詳細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內資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90,000,000股新內資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64,500,000股新H股
「發行紅股」	指	按每十股獲發十五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紅股所發行之新股，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所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上述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所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須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並須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即釐定有權獲發紅股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總共十名董事；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羅與曾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